

# 私隱專員逐點反擊「峯七問」

## 許發公開信妄想反守為攻 黃繼兒再證政府無侵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在強搶女行政主任手機一事後一度龜縮，近日試圖反守為攻，將事件再扯到「侵犯私隱」的問題上。他昨日發表公開信「七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質疑政府在未徵得議員同意下「監察」議員行蹤，是否必須及公平等。私隱專員黃繼兒回覆指，公職人員在立法會大樓內執行通傳應變職務，是協助政府司局長確保議案能適時審議，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及合法目的；政府人員只記錄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內公眾地方的行蹤，不屬敏感資料，收集的資料與為達至正當及合法的目的，並不超乎適度。



多個團體到立法會抗議，不滿許智峯搶女行政主任手機，還多次砌詞轉移視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私隱專員於4月25日已經發新聞稿，確認政府人員執行通傳及應變職務並不抵觸《私隱條例》。不過，在民主黨包庇、其他反對派中人盲撐並轉移視線後，許智峯即試圖反守為攻，在昨日公開信中要求私隱專員公開「七問」，但事實上他自己已在信中「自問自答」。

他在信中質疑政府「監察」議員行蹤是否必須及相關，並稱若只是為了「聯絡議員、掌握整體出席率、法定人數等」，應可採取其他做法達到目的，如致電議員或直接觀看會議等，故記錄個別議員的行蹤，「絕非必須，亦與政府所指的目的無關。」

許智峯續稱，政府記錄議員行蹤前，從未正式諮詢立法會，而立法會秘書處亦從未就此諮詢或通知議員，「不少議員公開表明不同意被監察。政府做法，是否公平？」

他並質疑私隱專員曾否引用《私隱條例》賦予的權力，規定政府提交原始記錄資料，又指政府主動公開該等議員行蹤資料，「或本人公開於政府人員電話中的資料，理應是合法？」

## 團體紛至立會外示威促峯辭職



香港島婦女聯會示威。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香港廣東汕尾市同鄉總會示威。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保健海流協進會」集會。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文森)民主黨許智峯搶手機事件惹來市民公憤，多個團體昨日先後到立法會門外示威，斥責許智峯侮辱女性、違法、違背立法會議員應有道德操守，要求他引咎辭職，及要求立法會和警方徹查事件。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容海恩、劉國勳等接收了請願信。葉劉淑儀表示，許智峯行為涉及違法及侮辱女性，事態嚴重，內委會已批准於今天討論事件。她亦相信警方與政府均重視今次事件，會根據法定程序收集證據，調查事件，並嚴肅處理。

代表數百民間團體、擁有十餘萬會員的港島各界聯合會和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約60名成員，昨晨一起到立法會示威。港島各界聯合會成員拉起「強烈譴責許智峯暴力行為，要求立法會取消許智峯議員資格」橫額，並高呼「強烈譴責許智峯惡行」、「『泛民』強詞奪理、顛倒是非」、「『DQ許智峯』及『重整立法會秩序、踢走害群之馬』」等口號。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表示，聯合會認為許智峯所作所為嚴重違背議員最基本道德操守，知法犯法且侮辱女性，因此強烈要求立法會啟動彈劾程序，踢走這頭害群之馬。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在請願信中指出，許智峯的行為不單涉及暴力及刑事，更公然侵犯個人隱私，亦對女性造成侮辱，且事後竟為其不當且失智的行為詭辯，更譴該名女公職人員，實屬無恥及不可容忍，聯會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取消其議員資格。

到立法會示威區集會，表達對許智峯強搶手機一事的不滿。他們指許智峯並不適合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支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盡快向他啟動彈劾程序。

「保健海流協進會」副會長呂耀祖指出，政府相關人員在立法會內只是執行職務，光明正大地跟著議員，不認為他們有侵犯私隱，質疑許智峯事後連翻道歉均非出自真心，只是希望令自己的政治前途不會因此斷送。

呂耀祖支持建制派議員就事件提出譴責動議，認為許智峯不再適合擔任立法會議員，希望他可早日自行辭職。他並要求特區政府依法跟進事件，「普通市民衝燈，司機在禁區停車也會被檢控，許智峯是立法會議員，市民對他有較高期望，如果政府姑息他今次行為，將會引起民憤。」

**蔡毅：要求啟動彈劾程序**

港島各界聯合會在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請願信中指出，許智峯的粗暴行徑違反立法會議員基本操守，對女性極不尊重和極大侮辱，並以橫蠻無理的藉口為自己開脫，該會極度憤慨，對其行為予以強烈譴責。該會希望立法會依法懲處，召開內務委員會討論事件，並啟動程序彈劾許智峯議員資格。

**陳南坡：若放生損市民利益**

聯會批評，反對派議員過去已日無法紀，在立法會議事期間多次使用暴力手段衝擊會場，許智峯過往的議會表現已是劣跡斑斑，這次行為更變本加厲，絕對不可容忍，為確保日後議會能正常運作，要求許智峯就此事立即辭職，還該名女公職人員一個公道。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會長陳南坡表示，許智峯公然侵犯個人隱私且侮辱女性，無恥之極，議員知法犯法更是罪加一等，不應享有法外特權，「如果這次放過許智峯，立法會秩序將更加混亂，影響香港長遠發展，損害市民利益。」

**黃超然：立會形象受損**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主席黃超然批評，搶去政府人員手提電話並非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認為許智峯作為公眾人物應更謹言慎行，不能做出任何違法行為，否則會成為市民的壞榜樣。

他指立法會議員過去是受人尊敬的人物，但近年議員不單穿便服參與會議，更做出違法行為，令立法會形象受到破壞。立法會議員做錯的後果比一般人更加嚴重，認為許智峯應就事件負上責任，受到應得的懲罰。

## 內會討論「峯搶」主席籲理性進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今日會討論由民主黨主席劉淑儀提出，譴責民主黨許智峯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手機的議案，估計反對派將展開一場「護峯」拉布戰。內會主席李慧琼昨日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基於公眾及議員均十分關注是次討論，內會已預留約1小時討論，並希望會議可以在和平理性、不拉布、不暴力的情況下進行。

劉淑儀日前去信內會，指許智峯身為立法會議員，不尊重政府公職人員，令人髮指，並批評許智峯在廁所瀏覽手機內屬機主及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資料，是嚴重侵犯個人私隱，更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當日的行為應屬不檢，遂要求在本月23日大會上，動議

呂耀祖：政府應依法跟進

「保健海流協進會」及「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合共約40名成員昨日下午亦引用議事規則譴責許智峯。

李慧琼：財會後可繼續討論

李慧琼昨日表示，根據內會目前的議程安排，在討論各項附屬法例後，最後一項議程會討論譴責議案，內會已預留1小時討論。儘管內會必須在下午4時半結束，讓路予財務委員會，但倘內會結束時議員仍未完成討論，則根據議事規則，內會可在財會結束、即晚上7時30分後立即恢復，繼續討論。

## 私隱專員逐點反駁許智峯

**問：**政府監察議員行蹤是否必須及相關的？

**答：**通傳應變職務是協助政府司局長確保議案能適時審議，而政府人員只記錄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內公眾地方的行蹤，並不屬敏感資料。

**問：**政府監察議員行蹤，從未徵得議員同意，是否公平？

**答：**公職人員執行通傳應變職務，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及有合法的目的；議員身處的環境不屬私隱期望高的地方；所收集的並非敏感的個人資料，故不涉及不公平或不合法收集個人資料。

**問：**政府保留議員行蹤資料半年後仍未刪除，是否違例？

**答：**資料不具敏感性，且行政署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完成職務後將資料刪除。

**問：**政府有否如實向私隱專員提供監察所得資料？

**答：**沒有證據顯示或理由相信政府的解釋與事實不符。

**問：**政府掌握的議員行蹤記錄，是否可合法公開？

**答：**資料使用者只可使用該個人資料於當初收集時擬使用的目的上。

**問：**政府記錄議員行蹤資料，有否公開透明的私隱政策？

**答：**《私隱條例》沒有規定有關私隱政策須作出書面通知。

**問：**會否制訂實務守則/指引，禁止政府監察議員的行為？

**答：**私隱專員已發出一系列的實務守則及指引資料予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

**政經人語**

早前在立法會內強搶女行政主任手機的許智峯，竟然「無懼」自己涉嫌盜竊及不誠實使用電腦等罪行，不問自己是否侵犯他人私隱，反將一軍，昨日去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洋洋灑灑提出七大質疑，包括政府記錄議員行蹤的做法是否必須等。許智峯咄咄逼人的手法令人愕然，向市民示範什麼叫「賊喊捉賊」。

對於許智峯的所謂質疑，私隱專員黃繼兒早已經明確指出，政府收集議員的個人資料有其合法目的，非敏感的個人資料，並不抵觸《私隱條例》。當時的回應還有一句：若議員身處的是立法會議事廳及大樓的公眾地方，應合理地預期自己在公眾地方的舉動會被他人觀察得到。就許智峯昨日的質疑，公署昨晚旋即再發稿回應，無非再次重申立場，強調政府所為無問題。

很明顯，政府記錄的內容根本不涉及私隱，談不上「監控」，許智峯到底是法官、文盲還是失聰、聽不懂人話？恰恰相反，立法會理應建立「透明議會」制度，將誰遲到、誰早退、誰缺席、誰拖延拉布這些資料公諸於眾，讓許智峯無所遁形，不能動輒「蛇王」、製造流言。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就連連結許智峯黨籍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也曾說過：「不認為許智峯有足夠證據向私隱專員公署舉報」。看來，許智峯質問私隱專員，也沒有諮詢過胡主席，當胡主席的意見無到。

許智峯公然承認搶手機並偷看10分鐘，有無侵犯他人私隱，不言而喻，理應保持低調，希望警方和私隱專員不要搵上門。許智峯反其道而行，以攻代守，反向私隱專員投訴，政府侵犯議員私隱，什麼叫做惡人先告狀，莫此為甚。

誰人侵犯私隱，一清二楚，與其多費唇舌，根本浪費時間，期待警方、私隱專員公署早日採取行動，以正視聽，不要讓真正侵犯私隱的人轉移視線。 ■林暉

**許智峯七問私隱專員 何不先問自己**